

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基准

(2025年版修订二)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01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第九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 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登记的外商投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		严重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	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	取缔。 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75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或者边境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境内旅游； （二）出境旅游； （三）边境旅游； （四）入境旅游； （五）其他旅游业务。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2.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八条 旅行社取得经营许可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可以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 3. 《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 第六条 申请开办边境旅游业务的必备条件： （一）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国人开放的边境市、县； （二）有国家正式批准对外开放的国家一、二类口岸，口岸联检设施基本齐全； （三）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接待外国旅游者的旅行社； （四）具备就近办理参游人员出入境证件的条件； （五）具备交通条件和接待设施； （六）同对方国家边境地区旅游部门签订了意向性协议。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五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二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76	对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旅行社不得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五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二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77	对旅行社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旅行社不得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五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二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5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 本条例所称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 法人出版报纸、期刊，不设立报社、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视为出版单位。 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 第三十一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对申请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验证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 第四十三条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后，持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还应当依照对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2.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 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4.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改） 第四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5.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国际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 6.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发布、2017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出版物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五千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十七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552	对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97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2.《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改） 第四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3.《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 4.《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发布、2017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出版物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五千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十七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553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行政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97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2.《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改） 第四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出版物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五千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十七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54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行政处罚	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97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2.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发布、2017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出版物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五千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十七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55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2.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公布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出版物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五千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十七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556	对出版、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97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一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5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5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5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三千元以上四千二百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6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二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四千二百元以上五千八百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6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五千八百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6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三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七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四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八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四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8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9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10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57	对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97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2.《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 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九条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一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5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5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5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三千元以上四千二百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6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二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四千二百元以上五千八百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6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五千八百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6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三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七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四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八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四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8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9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10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O1WH-CF-0558	对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97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一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5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5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5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二百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6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二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四千二百元以上五千八百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6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五千八百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6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三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七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四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八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四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8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9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10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59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九七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2.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 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四）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一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5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	（涉案出版物属违禁出版物的，依据本项处罚：如属于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或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分别依据本裁量基准FZ01WH-CF-0560或FZ01WH-CF-0561或FZ01WH-CF-0562进行处罚）
					违法经营额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5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5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三千元以上四千二百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6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二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四千二百元以上五千八百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6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五千八百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6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三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七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四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八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四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8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9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10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60	对发行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2.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97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第四十一条 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 第四十五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不得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的内容。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负责对其进口的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直接进行内容审查。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无法判断其进口的出版物是否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请求，对其进口的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的，可以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费用。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禁止特定出版物的进口。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一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三千元以上四千二百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四千二百元以上五千八百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五千八百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七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2天	
					违法经营额八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四万五千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3天	
					违法经营额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天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3天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5天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561	对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出口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出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97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 第四十五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不得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的内容。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负责对其进口的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直接进行内容审查。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无法判断其进口的出版物是否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请求，对其进口的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的，可以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费用。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禁止特定出版物的进口。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出版物，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2天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二万五千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3天	
					违法所得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5天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3天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5天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562	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四）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2.《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97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二）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出版物，并处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2天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二万五千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3天	
					违法所得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5天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3天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5天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563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者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行政处罚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信部令第5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为。 2.《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出版物，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2天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二万五千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3天	
					违法所得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5天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3天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5天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564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第十条 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印刷品和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五千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十七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65	对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八条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第十条 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印刷品和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五千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十七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66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第十二条第一款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2天，没收印刷品，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3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4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	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5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5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6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6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8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9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10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10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567	对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第十二条第一款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2天，没收印刷品，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3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4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	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5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5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6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6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8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9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10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10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68	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第十一条第三款 印刷经营许可证不得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2天，没收印刷品，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3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4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	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5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5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6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6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8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9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10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10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575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第二十六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应当验证商标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核查委托人提供的注册商标图样；接受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印刷企业还应当验证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印刷企业应当保存其验证、核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2年，以备查验。 国家对注册商标标识的印刷另有规定的，印刷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3天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二万五千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4天	
					违法所得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576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第二十七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的，应当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的，还应当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3天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二万五千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4天	
					违法所得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577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第二十五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企业不得印刷假冒、伪造的注册商标标识，不得印刷容易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广告宣传品和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3天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二万五千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4天	
					违法所得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578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第二十九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一万一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3天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二万五千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4天	
					违法所得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579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向印刷企业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2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或者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委托印刷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委托印刷证明。 第三十二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用品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宗教用品的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并处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580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第三十五条 印刷企业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不得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并处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581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第三十五条 印刷企业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不得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并处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582	对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或者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委托印刷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委托印刷证明。 第三十三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印刷标有密级的文件、资料、图表等，不得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不得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或者无价票证，不得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不得印刷宗教用品。 第三十五条 印刷企业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不得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一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三千元以上四千二百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四千二百元以上五千八百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八百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七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八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四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O1WH- CF-0583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第三十五条 印刷企业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不得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并处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O1WH- CF-0584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第三十四条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并处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85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第十条第三款 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三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印刷标有密级的文件、资料、图表等，不得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不得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或者无价票证，不得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不得印刷宗教用品。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并处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59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国家对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音像制品，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一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十七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92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国家对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音像制品，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 2.《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公布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 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对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一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一万一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十七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593	对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行政处罚	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公布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 第十七条 依法从事音像制作业务的单位有权在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上署名。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一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十七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601	对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2.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第十六条第一款 内部资料必须在编印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2天，没收印刷品，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3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4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	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5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5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6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6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8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9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10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10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602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承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2.《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十六条 内部资料必须在编印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须验证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原件并收存《准印证》复印件；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还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编印和承印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严禁擅自更改《准印证》核准项目。 《准印证》复印件须保存两年，以备查验。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规定并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罚款	福建省新闻出版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2年版）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3天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二万五千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4天	
					违法所得四万五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0天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规定并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福建省新闻出版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2年版）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0天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603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条 凡从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和发送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以下简称内部资料），是指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用于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非卖性单本成册或连续性折页、散页印刷品，不包括机关公文性的简报等信息资料。 内部资料分为一次性内部资料和连续性内部资料。 第十三条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出版物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十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十五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十七万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或者数量100册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或者数量100册以上500册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或者数量500册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608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的	警告，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三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七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八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九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且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608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	较轻	经营侵权制品在1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经营侵权制品在10册（张、件或份）以上5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三万元罚款	
					经营侵权制品在50册（张、件或份）以上10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经营侵权制品在100册（张、件或份）以上15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万元罚款	
					经营侵权制品在150册（张、件或份）以上20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经营侵权制品在200册（张、件或份）以上25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七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经营侵权制品在250册（张、件或份）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609	对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的	警告，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三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七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八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九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且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609	对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	较轻	经营侵权制品在1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经营侵权制品在10册（张、件或份）以上5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三万元罚款	
					经营侵权制品在50册（张、件或份）以上10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经营侵权制品在100册（张、件或份）以上15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万元罚款	
					经营侵权制品在150册（张、件或份）以上20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经营侵权制品在200册（张、件或份）以上25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七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较重	经营侵权制品在250册（张、件或份）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610	对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的	警告，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三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七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八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九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且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610	对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	较轻	经营侵权制品在1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经营侵权制品在10册（张、件或份）以上5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三万元罚款	
					经营侵权制品在50册（张、件或份）以上10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经营侵权制品在100册（张、件或份）以上15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万元罚款	
					经营侵权制品在150册（张、件或份）以上20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经营侵权制品在200册（张、件或份）以上25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七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经营侵权制品在250册（张、件或份）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611	对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的	警告，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三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七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八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九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且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611	对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	较轻	经营侵权制品在1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经营侵权制品在10册（张、件或份）以上5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三万元罚款	
					经营侵权制品在50册（张、件或份）以上10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经营侵权制品在100册（张、件或份）以上15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万元罚款	
					经营侵权制品在150册（张、件或份）以上20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经营侵权制品在200册（张、件或份）以上25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七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较重	经营侵权制品在250册（张、件或份）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612	对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的	警告，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三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七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八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九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且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O1WH- CF-0612	对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	较轻	经营侵权制品在1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经营侵权制品在10册（张、件或份）以上5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三万元罚款	
					经营侵权制品在50册（张、件或份）以上10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经营侵权制品在100册（张、件或份）以上15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万元罚款	
					经营侵权制品在150册（张、件或份）以上20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经营侵权制品在200册（张、件或份）以上25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七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较重	经营侵权制品在250册（张、件或份）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613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第六项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的	警告，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三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七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八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九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且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O1WH- CF-0613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第六项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	较轻	经营侵权制品在1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经营侵权制品在10册（张、件或份）以上5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三万元罚款	
					经营侵权制品在50册（张、件或份）以上10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经营侵权制品在100册（张、件或份）以上15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万元罚款	
					经营侵权制品在150册（张、件或份）以上20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经营侵权制品在200册（张、件或份）以上25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七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经营侵权制品在250册（张、件或份）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较重	违法经营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614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第七项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的	警告，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三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七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八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九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且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614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第七项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	较轻	经营侵权制品在1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经营侵权制品在10册（张、件或份）以上5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三万元罚款	
					经营侵权制品在50册（张、件或份）以上10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经营侵权制品在100册（张、件或份）以上15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万元罚款	
					经营侵权制品在150册（张、件或份）以上20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经营侵权制品在200册（张、件或份）以上25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七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较重	经营侵权制品在250册（张、件或份）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615	对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第八项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的	警告，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三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七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八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九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且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615	对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第八项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	较轻	经营侵权制品在1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经营侵权制品在10册（张、件或份）以上5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三万元罚款	
					经营侵权制品在50册（张、件或份）以上10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经营侵权制品在100册（张、件或份）以上15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万元罚款	
					经营侵权制品在150册（张、件或份）以上20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经营侵权制品在200册（张、件或份）以上25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七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较重	经营侵权制品在250册（张、件或份）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616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34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第二条 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处三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非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非法经营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万元罚款	
				较重	非法经营额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八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九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非法经营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较轻	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2.5倍的罚款	
				一般	非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3.5倍的罚款	
				较重	非法经营额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严重	非法经营额二十万元以上，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617	对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34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第四条 为了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不得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避开的除外。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处三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非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非法经营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万元罚款	
				较重	非法经营额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八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九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严重	非法经营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较轻	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2.5倍的罚款	
				一般	非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3.5倍的罚款	
				较重	非法经营额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严重	非法经营额二十万元以上，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618	对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34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第五条 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一）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但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无法避免删除或者改变的除外； （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处三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非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非法经营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万元罚款	
				较重	非法经营额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八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九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严重	非法经营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较轻	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2.5倍的罚款
					一般	非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3.5倍的罚款
					较重	非法经营额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严重	非法经营额二十万元以上，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619	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34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第九条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拟支付报酬的标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著作权人没有异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著作权人的作品后，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删除著作权人的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间的报酬。 依照前款规定提供作品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处三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非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非法经营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万元罚款	
				较重	非法经营额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八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九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严重	非法经营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较轻	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2.5倍的罚款	
				一般	非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3.5倍的罚款	
				较重	非法经营额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严重	非法经营额二十万元以上，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620	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的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4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第十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其作品的，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除本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提供作者事先声明不许提供的作品； （二）指明作品的名称和作者的姓名（名称）； （三）依照本条例规定支付报酬； （四）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著作权人的作品，并防止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著作权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六条至第十条的规定。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处三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非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非法经营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万元罚款		
				较重	非法经营额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八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九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非法经营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较轻	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2.5倍的罚款
					一般	非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3.5倍的罚款
			较重		非法经营额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严重		非法经营额二十万元以上，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621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34号修订） 第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第四条 为了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不得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避开的除外。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警告，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非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五千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一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非法经营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三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五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七万元罚款		
				较重	非法经营额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八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九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非法经营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较轻	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非法经营额2.5倍的罚款	
					一般	非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非法经营额3.5倍的罚款	
					较重	非法经营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严重	非法经营额十五万元以上，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622	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34号修订） 第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第七条第一款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本馆馆舍内服务对象提供本馆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和依法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不向其支付报酬，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拟支付报酬的标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著作权人没有异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著作权人的作品后，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删除著作权人的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间的报酬。 依照前款规定提供作品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警告，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非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五千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一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非法经营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三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五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七万元罚款	
				较重	非法经营额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八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九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非法经营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较轻	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非法经营额2.5倍的罚款	
				一般	非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非法经营额3.5倍的罚款	
				较重	非法经营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严重	非法经营额十五万元以上，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623	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34号修订） 第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第九条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拟支付报酬的标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著作权人没有异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著作权人的作品后，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删除著作权人的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间的报酬。 依照前款规定提供作品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警告，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非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五千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一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非法经营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三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五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七万元罚款	
				较重	非法经营额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八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九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非法经营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较轻	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非法经营额2.5倍的罚款	
				一般	非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非法经营额3.5倍的罚款	
				较重	非法经营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严重	非法经营额十五万元以上，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625	对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复制或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政处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3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软件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或者软件复制品的发行者、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发行、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较轻	非商业性使用，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每件一百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违法所得三百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一千五百元以下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30张（件或份）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每件一百元罚款（货值无法计算的）或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货值可以计算的）	
					违法所得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一千五百元以上四千五百元以下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30张（件或份）以上70张（件或份）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每件一百元罚款（货值无法计算的）或货值金额1.5倍的罚款（货值可以计算的）	
					违法所得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四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70张（件或份）以上100张（件或份）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每件一百元罚款（货值无法计算的）或货值金额2.2倍的罚款（货值可以计算的）	
				较重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一千六百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100张（件或份）以上150张（件或份）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每件一百元罚款（货值无法计算的）或货值金额2.5倍的罚款（货值可以计算的）	
					违法所得一千六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八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150张（件或份）以上200张（件或份）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每件一百元罚款（货值无法计算的）或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货值可以计算的）	
					违法所得二千四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200张（件或份）以上250张（件或份）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每件一百元罚款（货值无法计算的）或货值金额3.8倍的罚款（货值可以计算的）	
				严重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的，或非法经营额一万五千元以上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250张（件或份）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每件一百元罚款（货值无法计算的）或货值金额5倍的罚款（货值可以计算的），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626	对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行政处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3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软件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或者软件复制品的发行者、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发行、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较轻	非商业性使用，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每件一百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违法所得三百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一千五百元以下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30张（件或份）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每件一百元罚款（货值无法计算的）或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货值可以计算的）	
					违法所得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一千五百元以上四千五百元以下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30张（件或份）以上70张（件或份）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每件一百元罚款（货值无法计算的）或货值金额1.5倍的罚款（货值可以计算的）	
					违法所得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四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70张（件或份）以上100张（件或份）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每件一百元罚款（货值无法计算的）或货值金额2.2倍的罚款（货值可以计算的）	
				较重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一千六百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100张（件或份）以上150张（件或份）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每件一百元罚款（货值无法计算的）或货值金额2.5倍的罚款（货值可以计算的）	
					违法所得一千六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八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150张（件或份）以上200张（件或份）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每件一百元罚款（货值无法计算的）或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货值可以计算的）	
					违法所得二千四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200张（件或份）以上250张（件或份）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每件一百元罚款（货值无法计算的）或货值金额3.8倍的罚款（货值可以计算的）	
				严重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的，或非法经营额一万五千元以上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250张（件或份）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每件一百元罚款（货值无法计算的）或货值金额5倍的罚款（货值可以计算的），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627	对未经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3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非商业性使用，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违法所得三百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一千五百元以下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30张（件或份）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二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一千五百元以上四千五百元以下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30张（件或份）以上70张（件或份）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四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四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70张（件或份）以上100张（件或份）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六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一千六百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100张（件或份）以上150张（件或份）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八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一千六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八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150张（件或份）以上200张（件或份）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十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二千四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200张（件或份）以上250张（件或份）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十四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的，或非法经营额一万五千元以上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250张（件或份）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二十万元罚款，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628	对未经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行政处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非商业性使用，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违法所得三百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一千五百元以下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30张（件或份）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二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一千五百元以上四千五百元以下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30张（件或份）以上70张（件或份）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四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四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70张（件或份）以上100张（件或份）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六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一千六百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100张（件或份）以上150张（件或份）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八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一千六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八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150张（件或份）以上200张（件或份）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十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二千四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200张（件或份）以上250张（件或份）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十四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的，或非法经营额一万五千元以上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250张（件或份）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二十万元罚款，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629	对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行政处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非商业性使用，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违法所得三百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一千五百元以下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30张（件或份）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二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一千五百元以上四千五百元以下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30张（件或份）以上70张（件或份）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四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四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70张（件或份）以上100张（件或份）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六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一千六百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100张（件或份）以上150张（件或份）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八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一千六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二千元以下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150张（件或份）以上200张（件或份）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十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二千四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200张（件或份）以上250张（件或份）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十四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的，或非法经营额一万五千元以上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250张（件或份）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二十万元罚款，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631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第十三条 拟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将电影剧本梗概向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涉及重大题材或者国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军事等方面题材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影剧本报送审查。 电影剧本梗概或者电影剧本符合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将拟摄制电影的基本情况予以公告，并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出具备案证明文件或者颁发批准文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将其摄制完成的电影送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审查。 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符合本法规定的，准予公映，颁发电影公映许可证，并予以公布；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不准予公映，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摄制完成的电影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方可参加电影节（展）。拟参加境外电影节（展）的，送展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在该境外电影节（展）举办前，将相关材料报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依照本法规定负责电影发行、放映活动审批的电影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颁发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或者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应当将企业名称或者经营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放映设备等向经营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2.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公布 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63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14号公布 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七万五千元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O1WH-CF-0633	对发行、放映、送展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第二十条第二款 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不得发行、放映，不得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进行传播，不得制作作为音像制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14号公布 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点播影院放映和点播院线发行的影片，应当依法获得电影公映许可。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2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634	对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第十九条 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需要变更内容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报送审查。 第二十条第二款 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不得发行、放映，不得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进行传播，不得制作为音像制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摄制完成的电影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方可参加电影节（展）。拟参加境外电影节（展）的，送展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在该境外电影节（展）举办前，将相关材料报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公布 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点播影院放映和点播院线发行的影片，应当依法获得电影公映许可。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2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635	对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第二十一条 摄制完成的电影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方可参加电影节（展）。拟参加境外电影节（展）的，送展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在该境外电影节（展）举办前，将相关材料报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2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63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拟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将电影剧本梗概向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涉及重大题材或者国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军事等方面题材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影剧本报送审查。 电影剧本梗概或者电影剧本符合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将拟摄制电影的基本情况予以公告，并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出具备案证明文件或者颁发批准文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法人、其他组织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境外组织合作摄制电影；但是，不得与从事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活动的境外组织合作，也不得聘用有上述行为的个人参加电影摄制。 合作摄制电影符合创作、出资、收益分配等方面比例要求的，该电影视同境内法人、其他组织摄制的电影。 境外组织不得在境内独立从事电影摄制活动；境外个人不得在境内从事电影摄制活动。 第二十四条 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 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公布 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电影片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十七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 CF-0637	对擅自从事 点播影院、 点播院线电 影放映、发 行活动的行 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公布 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设立点播影院，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放映设备、放映质量和计费系统符合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二）所设单个影厅的银幕宽度不超过6米，观众有效座位数不超过20个；（三）有拟加入的点播院线或者处于筹建期的点播院线；（四）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处于电影从业禁止期间。 第六条 企业设立省内点播院线，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跨省点播院线，应当向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影片来源；（二）计费系统符合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处于电影从业禁止期间；（四）省内点播院线所辖点播影院数量不少于30家，跨省点播院线所辖点播影院数量不少于60家。 只符合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条件的，由有关电影主管部门发给有效期为3个月的同意筹建证明文件。筹建期间内达到前款第四项条件的，方可向有关电影主管部门申请颁发许可证件。	没有违法 所得 或者违法 所得 五万元 以下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电影片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一万一千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十七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6倍的罚款	
			违法所 得5万元 以上的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